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渣土清运工程专业分包（4地块）采购项目采购变更公告

各供应商：

第四分局对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渣土清运工程专业分包（4地块）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3.3（3）商务评分标准，原商务评分标准：

偏差率=(评审基准价-评审价)÷评审基准价x100%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范围在[0%（含）~0%（含）]之间得30分，其他区间基于30分进行扣（加）分；

偏差率大于百分比条件:

偏差率大于0%时，每高1%扣3分，扣至0分；

偏差率小于百分比条件:

偏差率小于0%时，每低1%加3分，加至50分；

得分小数位保留2位小数，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变更后商务评分标准：

偏差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x100%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范围在[0%（含）~0%（含）]之间得30分，其他区间基于30分进行扣（加）分；

偏差率大于百分比条件:

偏差率大于0%时，每高1%扣3分，扣至0分；

偏差率小于百分比条件:

偏差率小于0%时，每低1%加3分，加至50分；

得分小数位保留2位小数，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由于本次变更澄清影响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因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其他未包含内容，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本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如采购文件及采购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

联 系 人：赵高飞

电　　话：0371-55158639

邮　　箱：gcgsggb@163.com

采购人：（电子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